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

决　定　书

〔2022〕鄂1202破1-1号

2022年8月3日，本院根据余英武、甘卫斌、韩琼、李昌伟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咸宁三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咸宁三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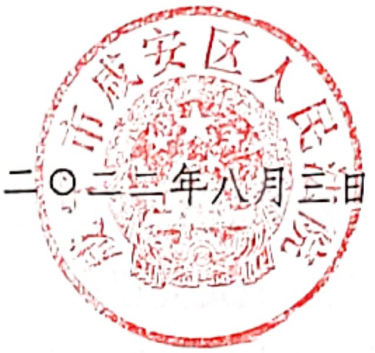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